

姚雄杰

关于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81,261,47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43%，通过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共计235,668,94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5.74%，通过金鹰基金盛屯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共计18,890,92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26%。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未直接或间接减持过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在此特别承诺：

1、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减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

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姚雄杰

二〇一七年 五月 十八日